

#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八點之二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八、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所稱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u></p>	<p>八、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於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u>並應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u></p>	<p>一、投資型保險性質仍屬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價值構成未來保險給付之一部分，爰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應以具有長期穩健性質為主。</p> <p>二、槓桿型及反向型ETF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反)向倍數表現，或直接追蹤具有正(反)向倍數表現之標的指數，以達成標的指數單日正(反)向倍數報酬表現之目標，此類ETF因需藉由操作期貨方式達成目標，風險屬性和操作策略與一般傳統ETF不同，無論是類標的係於國內、外市場交易，均應予以限制，俾保障消費者權益，爰修正本點規範。</p>
<p>八之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境外基金</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投資型保險性質仍屬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價值構成未來保險給付之</p>

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保險人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合計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其中連結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 前款以外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一部分，爰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應以具有長期穩健性質為主。

三、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債券型基金如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將使保戶面臨較高信用風險。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權衡對市場衝擊之考量下，新增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標的，除保險人委託專業機構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所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合計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十外，其餘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限制。